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96.10.05 志工大會修正
102.10.03 志工大會修正
104.10.27 志工大會修正
107.05.10 志工大會修正
109.09.22 志工大會修正
113.06.25 志工大會修正

壹、總則

一、依據

- (一) 台北縣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北府教一字第三三〇七〇號函辦理。
- (二) 省教育廳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七九教四字第〇二三一八號函辦理。
- (三)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四〇號志願服務法辦理。
- (四) 台北縣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九十一、八、十二北輔社區字第 0910436105 號訂定。

二、本規章適用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三、本隊隸屬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並由學校擔任輔導本隊工作之進行。

貳、宗旨

- 一、倡導親職教育，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 二、促進社區家長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服務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激發學生感恩及回饋心。
- 三、鼓勵社區家長協助學校和老師，照顧學生之安全、健康。
- 四、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五、為學校樹立行為楷模，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促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革新社會風氣。

參、組織與職務

- 一、本隊隊員為社區熱心人士或學生家長身心健康者，向志工服務隊申請報名入隊，再由學校聘任之。
- 二、全校志工為無給職，隊員約聘原則一年一聘，期滿後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可繼續服務；如僅作短期服務者，按其實際服務時間約聘。
- 三、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協助隊長處理志工工作事宜，由隊長指派之。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選舉產生，由隊長任命之。〈隊長、組長選舉細則詳見附註一〉
- 四、隊長卸任後，聘為榮譽隊長，為本隊之當然顧問。
- 五、服務組別及工作內容如下所示，各服務組別學校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增加、刪減或合併：
 - (一) 閱讀推動組：協助閱讀推動活動入班說故事、辦理圖書室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
 - (二) 安全維護組：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秩序維護及交通指揮等安全維護工作。
 - (三) 環保園藝組：協助學生資源回收、校園園藝整理等工作。
 - (四) 學習照顧組：協助「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活動並支援午餐用餐指導及清潔工作；協助注音符號補救教學等學習照顧活動。
 - (五) 活動支援組：協助各項專案活動之支援。
 - (六) 文書事務組：協助校方處理各項文書資料等行政事務，因有個資問題，組員由校方及隊長指派。

肆、職責及配合學校事項

- 一、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
- 二、確實執行所擔任的職務。
- 三、值勤時穿著力求整潔樸實、儀態端莊有禮，並請佩戴志工證，以適當的言語、態度，做為全體學生之表率。
- 四、值勤時刻之分配得由開會或根據隊員個人之意願，並配合學校需要，確實執行；如臨時有事無法值勤時，應自行找人代班或告知組長，不得無故缺席，若無故不到且未告知，並累計達三次，查證屬實，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勸退。
- 五、長期未能繼續值勤或退出者，請於二週前告知組長，以利後續安排。
- 六、志工以包容寬恕之心，快樂服務為志向。
- 七、志工規約
 - (一) 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慈善活動或參觀等，請向學校報備。
 - (二) 隊員於值勤時間不得以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
 - (三) 值勤時間不得從事宗教宣導事項。
- 八、進入校園應有警覺意識，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
- 九、利用朝會或各種活動介紹志工隊員給全體師生認識，使學校師生瞭解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
- 十、值班無故未到且未告知組長，一年缺席超過 10 次者，該年年資不列入資深志工(10 年、15 年、20 年、25 年)表揚年資，根據 106 年 5 月 26 日志工組長會議記錄，資深志工申請資格門檻一學期至少參加志工大會一次、請假不得超過 3 次，公告後從 105 學年度(105.9.1)開始執行，需符合規定才能領取，不追遡以往。

伍、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之權利

- (一) 選舉、罷免、被選舉、應聘擔任本隊幹部之權利。
- (二) 出席志工大會及參與志工活動。
- (三) 參加本隊及學校所舉辦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
- (四) 領有服務紀錄冊，且每週服務時數在三小時以上者，得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五) 導護志工值勤時數，即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意外事故保險。

二、志工之義務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訂定之規章。
- (三) 執行本隊或學校分配之服務工作，如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志工隊支援，志工應盡其義務協助學校活動。
- (四)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 (六) 志工為協助學校之事務，應各司其職，不得主導或干預學校及班級教學。

三、志工倫理守則

- (一)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 我願衷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政、宗教、商業行為。

陸、志工服務之法律責任

志工依志願服務法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該志工有求償權。

柒、志願服務獎

依內政部直屬機關所頒發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實施。

捌、附則

- 一、志工若有違反志工倫理守則及本章程相關規定者，得由核心幹部召開會議討論，予以規勸輔導改善或暫時停止其權利與義務。
- 二、高齡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之工作辦法、權利與義務與其他所有志工相同
- 三、本章程經志工大會議決，呈校長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註 1：隊長選舉辦法】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隊長、組長選舉辦法

一、主旨：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法及台北縣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計劃施行，藉由公開、公平之選舉方式，產生新學年度志工服務隊新任正、副隊長、組長。

二、說明：

(一)隊長選舉辦法

- 1.隊長產生方式：係由志工隊隊員自組內閣團體，以一至二人為一登記參選單位〈應含隊長一名、副隊長零至二人〉，登記參選方式辦理。
- 2.隊長任期：其任期為一任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
- 3.參選資格：為利於志工整體業務順暢運作與任務執行之連貫性
 - (1)隊長候選人需於本隊連續服務滿三年並擔任本隊各組組長滿二年或擔任副隊長滿一年，始具參選資格。
 - (2)副隊長候選人需於本隊連續服務滿二年，始具參選資格。
- 4.參選人公約：

選舉公告後第三週為候選人組宣傳期，候選人組可為其政見宣傳，但不得有作人身攻擊之行為，否則將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輔導室取消其參選資格。
- 5.選舉人資格：凡是本校志工隊隊員，資歷滿一年，不論職務皆擁有一人一票之投票權。
- 6.隊長候選人僅有 1 人時----
 - (1)當選資格以投票率來決定，票數需超過出席人數之一半，始獲得當選資格。
 - (2)如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之一半，則當選無效，需於 2 週內重新提名選舉隊長。
- 7、隊長候選人超過 2 人以上，以高票者為當選人。
- 8、志工隊長選舉訂於 5 月中旬。

(二)組長選舉辦法

- 1.組長候選人資格：
 - (1)現職服務本組
 - (2)組長資格需於該組服務滿一年以上，新成立組別不此限。〈跨組也算〉
 - (3)每兩年選舉一次，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舉新組長〈代理組長不算於其任內〉
- 2.投票資格
值班者皆有資格投票
- 3.選舉程序
 - (1)大隊發通知單，各組自行辦理選舉
 - (2)領取選票，並簽名
 - (3)定時、公開開票，並公告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 (4)組長由各組推選，選舉日訂於 5 月底，如無法產生者由隊長聘任。